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09月16日（周二）下午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09月15日（周一）至2014年09月16日（周二）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09月16日上午0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09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4年09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08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。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3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,408,9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28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8人，代表股份5,011,6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86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9,397,2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89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2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011,6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4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0,408,956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,011,666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422,555,6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845,111,200股；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同意公司根据股本变动情况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、陈竞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16日